

济南的夏天

○ 严维佳

我想,老舍先生大概不喜欢济南的夏天。作为第二故乡,他把这座北方泉城的春、秋和冬写了个遍,却唯独很少写济南的夏天。

可我偏偏是在丙午年八月酷热的时节来到了济南。原因是公干,而公干的时间和行程是由不得我来确定的。虽然此前查过天气状况,但相对于西安而言,39℃的气温,似乎并未引起我的在意,毕竟人家济南是泉城。

“欢迎来到新火炉,济南。”刚上接机的中巴车,工作人员就热情且幽默地打招呼。不过,我倒不以为然。因为,自打厄尔尼诺频发以来,全国各地似乎没有最热,只有更热。人人都觉得自己所在的城市能上“年度火炉榜”,咱西安上过,难道济南也上了?别逗了吧。

有个成语好像叫“一叶知秋”,可我在济南却体会到了何谓“一夜知夏”。虽只在离大明湖不远的酒店住了一宿,除公干外,我经历了两件事:夜游大明湖和晨访老舍纪念馆。

先说第一件事吧。近百年前,老舍先生曾说:“济南的三大名胜,名字都起得好:千佛山,趵突泉,大明湖,都那么响亮好听!一听到大明湖这三个字,便联想到春光明媚和湖光山色等等,而心中浮现出一幅美景来。”

白天已让我初识济南的烈日炎炎、骄阳似火,可晚上8点多走出酒店,依然是热浪扑面,暑意还浓。大明湖公园里人头攒动、摩肩接踵,我们随着人流沿湖边而行,可偌大的湖面,除倒映着远处摩天大楼的霓虹,升腾着整个白天吸收的余热,竟平静如墨,没有一丝微风波澜,空气仿佛都在燃烧。

大明湖边也是有許多柳树与泉眼的。据说当年济南城“家家有泉眼,户户栽垂柳”。也许那时是感受不到酷暑的。可如今,大明湖的垂柳似乎被白天的烈日晒伤了,蔫头耷脑的,没了一点风骨。黑虎泉边,围了许多游客在投币祈福,我伸手摸了摸那涌出的泉水,竟也少了些清凉,倒像是来给投币的游客走了个秀,温暖着流走了。

唯有湖中的几株夏荷,依旧如白天般亭亭玉立,太阳下,它为鱼儿遮阳,夜色中,它为闷热的湖畔送来一片静静的绿,让人“心静自然凉”。可环湖四五公里的夜行,早已令我汗流浹背、气喘吁吁,衣服湿了又干,毛巾拧得出水,完全被济南的夏天热得心服口服,没了脾气。

不过,我是不能怪老舍先生的,因为人家在《济南的秋天》一文中,曾有言在先:“大明湖夏日的莲花,城河的绿柳,自然是美好的了。可要看水,是要看秋水的。”谁让我不听老人言呢?

可要说这第二件事,纯属意外。翌日,天刚放亮,公干微信群里,一位晨跑的同行,发了一张在老舍纪念馆的照片和位置图。看离酒店不过六七百米,步行十几分钟路程,我便决定不吃早餐,把省下的时间去拜访一下老舍纪念馆。

早上7点多,刚走出酒店,太阳就白花花地照在树梢和屋顶。马路上昨夜的余热似乎还未散尽,大明湖畔的垂柳还没有被晨风唤醒,空气中仍氤氲着泉水涌出时升起的湿气。

我疾步穿过两条街,跨过水西桥,在大明湖南岸一处翠竹绿柳中,找到了老舍纪念馆。可正当我满头大汗地抬头看时,一面青砖灰

瓦的院墙上,赫然书写着老舍先生的一段文字:“上帝把夏天的艺术赐给瑞士,把春天的赐给西湖,秋和冬的全赐给了济南。”

说实话,看着这段话,我着实有些沮丧。夏天的瑞士,日内瓦湖畔的清风、小城卢塞恩的宁静、阿尔卑斯山脉的雄伟、铁力士峰的常年积雪、山坡上绿草依依中的木制小屋,我都在17年前领略过。而春天的西湖我又何止去过一次!那是东坡先生笔下“欲把西湖比西子,淡妆浓抹总相宜”的人间天堂,潋滟的湖光、苏堤的嫩柳、白堤的繁花、雷锋塔的夕阳,自然是姹紫嫣红、美不胜收,可我身处济南的盛夏,哪有心情回忆瑞士和西湖的美,直等到纪念馆8点开门,便又是身湿过半了。

大明湖畔的老舍纪念馆,是一处新建的两进式四合院(老舍故居在距此2公里外的南新街58号),南侧圆形拱门下,是一条不长且窄的小巷,巷子右侧青砖白墙上,镶嵌着长达七八米的石刻碑文,是老舍先生那篇经典散文《济南的秋天》。小巷尽头是先生身穿西装、戴着眼镜、手捧书本的半身塑像,庄严肃穆。纪念馆正门上方,是他夫人胡絮青94岁时题写的匾额——“老舍与济南”。

进入正门,左侧为一间厢房,右转即四合小院,没有雕梁画栋,只显整洁庄重。厢房和上房是3个陈列展厅,分别用图文与作品,介绍了老舍先生的生平。

老舍(1899—1966),原名舒庆春,字舍予,北京人,满族。中国现代小说家、剧作家。一生创作了长篇小说《骆驼祥子》《四世同堂》、中短篇小说《月牙儿》《我这一辈子》《茶馆》等脍炙人口的文艺作品,并

因创作《龙须沟》荣获“人民艺术家”荣誉称号。

1930年夏天,31岁的老舍先生从海外归来,受聘于齐鲁大学,担任国学研究所主任兼文学院教授,至1936年,他两次在济南工作生活,长达5年。其间,除创作了《大明湖》《猫城记》等长篇小说外,还倾情于济南的山水人文、小城烟火、市井生活,写下了数十篇赞美济南的散文。

在老舍先生眼里,《大明湖之春》中:“济南城内据说有七十二泉,城外有河,可是还非有个湖不可。泉,池,河,湖,四者俱备,这才显出济南的特色与可贵。它是北方唯一的‘水城’,这个湖是少不得的。”《非正式的公园》中:“逛这个非正式的公园以夏天为最好……当夏天,进了校门便看见一座绿楼,楼前一大片绿草地……每阵小风,使那层层绿叶掀动,横着竖着都动得有规律,一片竖立的绿浪。”

同样在老舍先生笔下,“济南的秋天是诗境的……水和蓝天一样地清凉……温暖的空气,带着一些桂花的香味。山影儿也更真了。秋山秋水虚幻地吻着。山儿不动、水儿微响。那中古的老城带着这片秋色秋声,是济南,是诗。”那《济南的冬天》呢:“一个老城,有山有水,全在天底下晒着阳光,暖和安适地睡着,只等春风来把它们唤醒,这是不是个理想的境界?”

不敢细说了,展厅里陈列老舍先生作品的玻璃柜上,渐渐有潮气结下的“霜”,我的胳膊上已渗出汗珠,滴在青石铺就的地面。群里已通知集合出发,我无心赞美济南的夏天,带着浑身湿透的汗水,急匆匆往酒店赶去……

“快去看哦,五哥要在麦场驯马了。”多年前的某个中午,我放下书包,就听见伙伴在门外喊。

○ 孙文胜

五哥驯马

伙伴口中的马我知道,是生产队从北山花大钱买回来的,性子暴烈得像团火。接回来的第二天,就把饲养员老三踢得腰杆子疼。人一靠近就又踢又咬,更别说套车干活了。队长的烟锅子在鞋底磕得砰砰响:“哎呀呀,咱不是买马,倒是把爷给请回来了。”有人给队长推荐五哥,说他在部队里骑过马,头天刚从部队回来探家了,说不定能降伏了这个“踢腿子货”。队长把烟袋往腰里一塞,喊道:“去,把小五叫来。”

村东的晒场上刮起一阵风,黄土夹杂着碎草末,直往人的衣领里钻。场角的木桩上,拴着新买的枣红马。那马头歪在一边,缰绳绷得笔直,碗口大的蹄子刨得土坷垃四下里飞。五哥走进晒场时,那马见来了生人,前蹄一扬,喉咙里发出“啧啧”的声响,抖动的鬃毛像炸开了的火焰。五哥娘听说儿子要驯马,手里拿了个虎头帽,焦急慌忙地跑来说:“把这棉帽子戴上,虎虎生威呢。”大伙儿都知道,老婆子是怕儿子头受了伤。

五哥穿件洗得发白的黄军装,袖口挽到了胳膊肘。他端着一碗麸皮子,绕着马走了两圈,眼睛上上下下打量着马。马的鼻孔张得老大,耳朵雷达似的跟着转来转去。五哥忽然停住脚,把料碗慢慢伸过去。马猛地一甩头,麸皮子碗落在了地面上。“嘿,这性子,跟我在部队遇着的‘黑风’有几分像。”五哥咧嘴角笑了笑,露出两排洁白的牙。

五哥转身走到场地边,抄起了一根赶车的长鞭。鞭杆是老榆木的,鞭梢缠着红布条。看来他要动硬手了。

五哥手握鞭杆,走到马前头,离着两步远站定。那马又要扬蹄,五哥手腕一翻,“啪”的一声脆响,鞭子擦着马耳朵尖甩在地面上,惊起一线尘土。马浑身一颤,耳朵往后一收,但眼神依旧凶狠不减。五哥不慌不忙,又甩了一鞭,这次鞭梢搭在马腿边。“啪!”鞭梢带着一股劲风,马禁不住往后退了几步。

“你呀,就是欠调教。”五哥的声音不高,明显是在先发制马。“啪、啪、啪”,他一下一下,不紧不慢地甩着鞭子,鞭梢贴着马身子,既让马感受到威胁,又没伤到它。它想冲过来撕咬五哥,又被那不停响起的鞭子声逼得往后缩。

约莫过去一个时辰,马的气势渐渐弱了下来,刨地、甩尾巴的动作也没那么猛了。五哥停下甩鞭,又端来一碗麸子,慢慢凑上去。马盯着他手里的麸子,鼻子翕动着,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呜咽。五哥的手伸到它嘴边,它还是本能地想躲,但五哥没动,眼神沉静得像口深井。马试探着低下头,用鼻子蹭了下五哥的手,然后大口吃起了麸子。

“好啦!”围观的社员们忍不住低呼一声。五哥轻轻拍了拍马脖子,顺势将手掌贴在马温热的皮毛上,从鬃毛慢慢往下捋。当他摸到马背时,特意在马的肩胛骨处多按揉了几下——这是马最容易紧张的部位。马只是甩了甩耳朵,不再像初见时那样浑身紧绷得像铁板。

五哥见马儿温顺了些,就将一条粗麻绳轻轻搭在马背上,让它适应异物感。就在马儿精神明显懈怠时,他突然左手抓住马鬃,右手按住马背,身子一纵上了马。那马儿顿时暴跳如雷,后腿一蹬,前腿一抬,左冲右突,把他颠得东倒西歪。就见那马前蹄腾空,后腿直立。五哥死死揪住马鬃,两腿夹紧马腹,整个人像块膏药似的贴在马背上。马儿甩甩不下他,突然挣脱缰绳,发足狂奔,绕着晒场疯跑,蹄声如雷,扬起漫天尘土。马儿跑着跑着突然急停,五哥猝不及防,身子前倾,险些栽下马背,硬是凭着腰力又坐直了。如此反复十余个回合,马儿的喘息声越来越重,步伐也渐渐慢了下来。

日头落下时,五哥牵着马走出了晒场。马低着头,五哥也低着头,两个影子在地上拖得长长的。

“驯好了?”队长从仓库门探出头,手里拿着记工本。

“嗯。”五哥应了一声,声音沙哑得像晒裂的陶罐。他的军装湿透了,紧贴 in 脊背上,勾勒出一团泛白的汗痕。

后来,队里的马车就由这匹枣红马拉着。我常看见饲养员老三坐在车前头,鞭子往车帮上一靠,平闭着眼,哼着不知道从哪学来的调子。马步态平稳地踏在土路上,蹄下发出“嗒嗒”的声响,完全没了躁动和不安。

老屋墙上那把二胡

○ 王小强

爷爷是在八十四岁那年的冬天走的。这件事完全出乎一家人的意料,那场普通的感冒,突然变得严重了起来,瞬间吞噬了爷爷的生命,像一阵无情的风,吹灭了爷爷这盏熬过无数岁月的灯,让人悲痛。接到电话是在凌晨一点,我呆立许久,不敢相信这是真的,心里突然像被掏空了,有莫名的悲痛,却流不出一滴泪。当我站在爷爷面前,看到他已安详离开,我只感喉咙里堵得慌,那种悲伤太过沉重,发不出一丝声音,泪水悄然落下。

记忆里的爷爷,总是过着简简单单的生活,身上总穿着一件洗得发白的蓝布衫,裤子上也有好几个补丁。衣服虽然旧了,但爱干净的他总是将衣服洗得干干净净地穿着,新衣服总是压在箱底不舍得穿,只有在过新年或者外出参加一些重要活动时才穿。吃饭也是最简单的五谷杂粮,从不吃大鱼大肉。他节俭了一辈子,一分钱恨不得掰成两半花。可每逢赶集回来,他总会给我买些油糕、糖果等我爱吃的零食,甜得我美滋滋的;有时会给我买回颜色鲜艳的泥塑玩具,让我爱不释手。拿着爷爷买的玩具走在村里的路上,总能让同龄的小伙伴投来羡慕的目光。后来我才懂得,爷爷是把省吃俭用节省下的钱,换成了

我满心欢喜的食品和玩具。

爷爷最爱看秦腔,无论严寒酷暑,方圆几十里,只要他听说哪个村庄唱大戏,他一定会去看。那时我还小,闹着要跟着去,不管路途远近,爷爷都背着我,走累了歇一歇继续走,夜晚看戏回来,我常常在爷爷背上就睡着了。站在戏台下看戏,人头攒动,爷爷怕我看不见,就举起我坐在他的肩头,台上锣鼓敲得震天响,红脸黑脸的演员高声唱着,我看得清清楚楚,谁也遮不住我。爷爷的肩膀硬朗厚实,稳稳当当像一座山,给我带来了看戏的快乐。台上的灯火忽明忽暗,映着爷爷的脸,他看得入神,偶尔也会跟着唱上几句。渐渐地,我也和爷爷一样成了秦腔迷,学会了欣赏戏曲的魅力。

爷爷更多时候是在田地里耕作,他不仅具有一般农人不具备的精湛技艺,还是制作农具的高手。犁地、播种、收割,精耕细作,爷爷是行家里手,总是把土地耕种平整,杂草清除干净,绿苗茁壮成长,我家的庄稼年年高产归仓离不开爷爷的辛勤耕耘。爷爷喜欢亲力亲为,他制作的农具,既精美又耐用,能提高劳动效率,受到乡亲们的喜爱,大家争相借用。日复一日的劳作,让爷爷的双手粗糙如树皮,让黑发变白发,他把一辈子都交给了庄稼。爷爷的辛勤劳作是对土地的



即梦 AI 生成图

挚爱,挥洒的汗水换来了全家人的丰衣足食,收获了喜悦。

更与众不同的是,爷爷精通音律,是演奏乐器的高手。劳作间隙歇息,爷爷常会拿起他那把心爱的二胡拉起来。弦声有时像清泉流淌,有时又像狂风暴雨骤至。我知道,那是他在释放身心的疲惫。二胡的曲子从爷爷粗糙的指尖流出来,和着田野里的蝉鸣鸟叫,成了我童年最动听和难忘的音乐。爷爷还会打鼓,是鼓乐能手,演技一流。村里闹社火,他是打鼓的好手。平日常沉默寡言的爷爷,拿起鼓槌的那一刻,整个人都焕发出了光彩。他指挥着锣鼓队,鼓点时而如雨打

芭蕉,细密急促;时而如万马奔腾,气势磅礴。那高超的技艺,增添了节日的热闹和快乐,让围观的人们连连喝彩。那时的爷爷,在鼓乐演奏队里神采飞扬,像指挥千军万马的大将军,把全场气氛推向高潮。

如今,回到村子,爷爷耕了一辈子的地,已经长满了荒草。那把二胡还挂在老屋的墙上,积满厚厚的灰尘。再也看不到爷爷敲响那面牛皮大鼓的身影了,可我知道,他并没有走远,他依然在那荒芜的土地里耕耘,在用那寂静的二胡弦演奏。在我温暖的记忆里,爷爷成了陪伴我快乐成长、永不落幕的精神丰碑。